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汕头市濠江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0)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886,500.00			
	其中:2019年金额	1,886,500.00			
支出内容	1.用于补助汕头、潮州、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2.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	245	245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100%
			抗震改造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瑜	联系电话	020-8313359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汕头市龙湖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0)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2,117,500.00			
	其中:2019年金额	2,117,500.00			
支出内容	1.用于补助汕头、潮州、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2.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	275	275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100%
			抗震改造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瑜	联系电话	020-8313359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汕头市金平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0)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155,000.00			
	其中:2019年金额	1,155,000.00			
支出内容	1.用于补助汕头、潮州、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2.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	150	15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100%
			抗震改造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瑜	联系电话	020-8313359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汕头市南澳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 年- (2020)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508,200.00			
	其中: 2019年金额	508,200.00			
支出内容	1. 用于补助汕头、潮州、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 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2. 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 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 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目标1: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 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 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	66	66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100%
			抗震改造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瑜	联系电话	020-8313359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汕头市澄海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0)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5,228,300.00			
	其中:2019年金额	5,228,300.00			
支出内容	1.用于补助汕头、潮州、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2.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	679	679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100%
			抗震改造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瑜	联系电话	020-8313359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汕头市潮阳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 年- (2020)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10,954,800.00			
	其中: 2019年金额	10,954,800.00			
支出内容	1. 用于补助汕头、潮州、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 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2. 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 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 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目标1: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 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 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	1424	1424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100%
			抗震改造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瑜		联系电话	020-8313359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湛江市徐闻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0)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4,720,100.00			
	其中:2019年金额	4,720,100.00			
支出内容	1.用于补助汕头、潮州、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2.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	613	613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抗震改造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瑜	联系电话	020-8313359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潮州市湘桥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0)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2,286,900.00			
	其中:2019年金额	2,286,900.00			
支出内容	1.用于补助汕头、潮州、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2.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目标1: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	297	297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100%
			抗震改造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瑜	联系电话	020-8313359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潮州市潮安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 年- (2020)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7,322,700.00			
	其中: 2019年金额	7,322,700.00			
支出内容	1. 用于补助汕头、潮州、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 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2. 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1: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 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 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目标1: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对该地区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目标2: 对于茂名市高州市作为激励对象予以相应奖励, 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户数。	951	951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100%
			抗震改造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抗震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王瑜		联系电话	020-8313359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茂名市高州市）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8) 年- (2019) 年				
资金需求 (元)	总金额	5,000,000.00			
	其中：2019年金额	5,000,000.00			
支出内容	1. 用于补助汕头、潮州、湛江等3个地级市农村危房改造，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革试点。2. 茂名市作为激励对象给予相应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一：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包括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 目标二：完成中央安排的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目标一：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包括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 目标二：完成中央安排的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的支持力度	待定	待定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项目负责人	王瑜	联系电话	020-83133591		